

中国“包装之星”奖作品征集要求及报送方式

一、奖项类别和申报对象

中国“包装之星”奖面向从事包装专业的设计师及学生，分别设立中国“包装之星”奖（专业组）和中国“包装之星”创意奖（学生组）。

专业组：从事包装设计机构、设计师、商品生产企业等。

学生组：在校或应届毕业大学生（含研究生）、专科生及职业学校学生。

二、作品类别和要求

专业组申报作品应为 2017 或 2018 年设计并已投产使用的原创包装设计作品。

学生组申报作品应为学生本人原创包装设计作品。

申报作品可包括以下六类产品包装设计和包装创意：

- 1、饮料、茶叶、烟、酒类；
- 2、食品类；
- 3、医药、保健、美容产品类；
- 4、轻工产品及家庭用品类；
- 5、机电产品类；
- 6、其他产品类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【中国“包装之星”奖】:

金 奖	颁发证书	1 名
银 奖	颁发证书	3 名
铜 奖	颁发证书	15 名
优秀奖	颁发证书	若干名

【特别奖项】

可持续奖	颁发证书	1 名
------	------	-----

【中国“包装之星”创意奖】

一等奖	颁发证书	5 名
二等奖	颁发证书	10 名
三等奖	颁发证书	30 名
优秀奖	颁发证书	若干名

【特别奖项】

指导奖	颁发证书	若干名
最佳院校组织奖	颁发证书	3 名

四、作品评审标准

(一) 中国“包装之星”奖评审标准:

- 1、对内装物有良好的保护和保存性能;
- 2、开启方便,使用便利、安全;
- 3、设计独特,结构合理,造型美观,具有艺术表现力;

- 4、材料选用适当，成本经济，有利于工业批量生产；
- 5、环保性强，可回收利用，符合绿色包装和可持续发展的时代要求；
- 6、能很好地体现商品属性，适应市场需求，具有良好市场效益。

〈中国“包装之星”可持续奖评审标准〉：

- 1、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材料；
- 2、对现有包装进行改良，使新包装更加轻量化；
- 3、优化储运过程中对空间、能源的利用；
- 4、方便处理、回收及循环再利用；
- 5、展示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，能够详细说明产品包装正确的处理、回收及再利用方法；
- 6、通过包装对可持续发展工作起到社会公益宣传作用。

（二）中国“包装之星”创意奖评审标准：

- 1、对内装物有良好的保护和保存性能；
- 2、设计理念新颖；
- 3、适用性、实用性强；
- 4、绿色环保，材料可回收利用；
- 5、加工制造性强，易于实现工业化批量生产；
- 6、整体印象突出，视觉冲击力强。

五、报名方法和截止日期

请登录网址 <http://packstar.cepi-china.com/>

- 1、注册个人账户；

2、选择参赛组别、完整填写的报名表；上传照片 3 张（可充分展示作品属性，结构的不同角度）；

3、专业组请寄出实物；

（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42 号院 2 号楼 3 层、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；联系电话：010-84241821）

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

六、参评程序

1、评审会：7 月底

2、公示获奖作品：8 月初

3、公布获奖名单：8 月中旬

4、出版物发行，互联网推广，线下活动展览推广。

5、获奖作品自愿申报 2019 年“世界之星”包装奖及“世界学生之星”奖：8 月下旬

七、参赛费用

一、本届评奖免收报名费和评审费。（可能发生的资料邮寄、产品运输和保险费用由参评者自行承担。）

二、证书说明：

1、对获得中国“包装之星”奖金、银、铜、优秀奖及入围作品，中国“包装之星”创意奖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、特别奖项得由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。

2、组委会根据需求为获奖作者（机构）提供两种证书形式：电子证书或书面印刷证书。

(电子证书经获奖者申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直接电邮，书面印刷证书需收取证书制作工本费 30 元/每张，快递邮寄费 20 元或选择自行到付)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“世界之星”包装奖作品推荐组委员会秘书处

(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)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42 号院 2 号楼 3 层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

联 系 人：李 玲 联系电话：010-84241821

Q Q：2337922691 E-mail：packstar@cepi-china.com

*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报送实物一律不予退还。
- 2、以个人或者单位名义报送的作品，建议在报名前与共同创作者和其他利益方协调，如果发生由作品版权或者创作归属权而产生的纠纷，组委会拥有取消报名作品参评资格的权力。
- 3、任何因抄袭或侵犯他人版权的行为而导致的后果责任自负。
- 4、评选活动对报送作品有权进行全部或部分剪辑、翻译、加注、评语、刊登、发行，报送者须确保报送作品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若因提供材料不符或者有误而导致的后果，由本人自行承担，组委会恕不负责。
- 5、评选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“世界之星”包装奖作品推荐组委员会所有。